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該法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茲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爰將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擬具「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配合組織調整作業時程，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六條）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統計資訊，指 <u>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u> （以下簡稱本署）基於公務目的之調查研究、登記、通報及其他相關之原始資料，以及該原始資料編製處理後之統計數據。 前項原始資料不包含其他機關所產生之原始資料。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統計資訊，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公務目的之調查研究、登記、通報及其他相關之原始資料，以及該原始資料編製處理後之統計數據。 前項原始資料不包含其他機關所產生之原始資料。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改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署提供之統計資訊，應依下列資料類別收取規費： 一、調查原始數據：依案計費，每單一調查案收新臺幣一千元；串檔或需其他特殊資料處理者，依案加收資料處理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二、登記、通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按年計費，每一年度新臺幣七百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串	第三條 本局提供之統計資訊，應依下列資料類別收取規費： 一、調查原始數據：依案計費，每單一調查案收新臺幣一千元；串檔或需其他特殊資料處理者，依案加收資料處理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二、登記、通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按年計費，每一年度新臺幣七百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串	配合第二條修正本局為本署，酌作文字修正。

<p>檔或需其他特殊資料處理者，依案加收資料處理費用新臺幣七百元。</p> <p>前項串檔係指運用適當之資料處理方法，進行跨檔案間資料之合併、查錄、比對、更新或其他處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一) 政府機關執行本署相關業務所需。</p> <p>(二) 本署委辦、委託或補助計畫所需。</p>	<p>檔或需其他特殊資料處理者，依案加收資料處理費用新臺幣七百元。</p> <p>前項串檔係指運用適當之資料處理方法，進行跨檔案間資料之合併、查錄、比對、更新或其他處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一) 政府機關執行本局相關業務所需。</p> <p>(二) 本局委辦、委託或補助計畫所需。</p>	
<p>第四條 本署之統計資訊以光碟形式提供，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p>	<p>第四條 本局之統計資訊以光碟形式提供，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p>	<p>配合第二條修正本局為本署，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統計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收費。</p>	<p>第五條 申請統計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收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標準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